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R72-06

修正案号: 39-3454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ATA 32)
- 二. 适用范围:

未完成5337号改装(或SB ATR72-32-1042)的 ATR72-101/-102/-201/-202/-212/-212A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适航指令 2001-551-060(B)
- 2. 服务通告 SB ATR72-32-1042 及其后续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横断面处发现了由应力集中引起的疲劳裂纹,如果裂纹继续扩展将导致连接头失效,并影响刹车系统的同步性,这种对刹车系统的影响将降低飞机在强侧风下着陆时的可操纵性,为预防疲劳裂纹的产生,除非事先已完成,自开始或自翻修累计飞行8年或15,000起落前(先到为准),或在主起落架翻修时,按服务通告SB ATR72-32-1042更换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2月6日

七. 联系人: 徐文

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0991-3804025